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廣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特擬定「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藉由屋頂綠化、屋頂農場、牆面植生、綠籬等建築物綠化降溫工作，改造校園、住宅、公有建築、大型商場或辦公大樓等建築物，達到建築降溫及環境綠美化效果，並減少夏季冷氣使用需求與用電量，提升建築本身因應夏季高溫風險之耐受韌性。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委託執行單位：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辦團隊)。

三、申請資格

本市轄內之學校、住宅、公有建築、大型商場或辦公大樓。

四、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含)止。若公告申請期間屆滿，款項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若款項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五、建置輔導經費

(一)每一申請單位，輔導改造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1 萬元(含稅)，實際改造金額依本局核定為準。

(二)每平方公尺施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三)本計畫總輔導建置經費為新臺幣 42 萬元。

六、建置輔導項目

綠化工程包含建置綠籬、綠牆、屋頂綠化或屋頂農場等(可參考附表一)，可申請之輔導改造項目如下：

(一)施工費：苗木費、資材、架設、種植、客土、基肥、簡易澆灌設施(如自動滴灌)、雨水回收裝置等。

(二)規劃設計費：設計監造費、營業稅、稅捐等。

(三)其他：教育宣導解說設施等。

七、輔導經費編列規定

(一)輔導經費須全數用於本計畫所核定之建置項目。

(二)自動灑水系統或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定項目不予核銷。

(三)施作項目如已獲得能源局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計畫不予受理。

八、施作範圍及規範

(一)建置地點限本市轄內之學校、住宅、公有建築、大型商場或辦公大樓。

(二)須取得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之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提供公眾使用至少3年)，並提供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單位須同意維護管理本計畫輔導建置之建築綠化降溫設施至少3年，並配合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輔導。

九、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函送補助申請文件1式1份，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2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字樣。未於截止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

(二)補助申請書須含下述資料：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改造計畫書(含基本資料、改造內容說明、經費明細表、估價單影本、施工設計圖等)
3. 申請改造聲明書
4.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5. 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6.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前述各項文件資料，不論輔導與否概不退還。

十、審查程序及流程

審查程序及流程作業圖如圖 1 所示，審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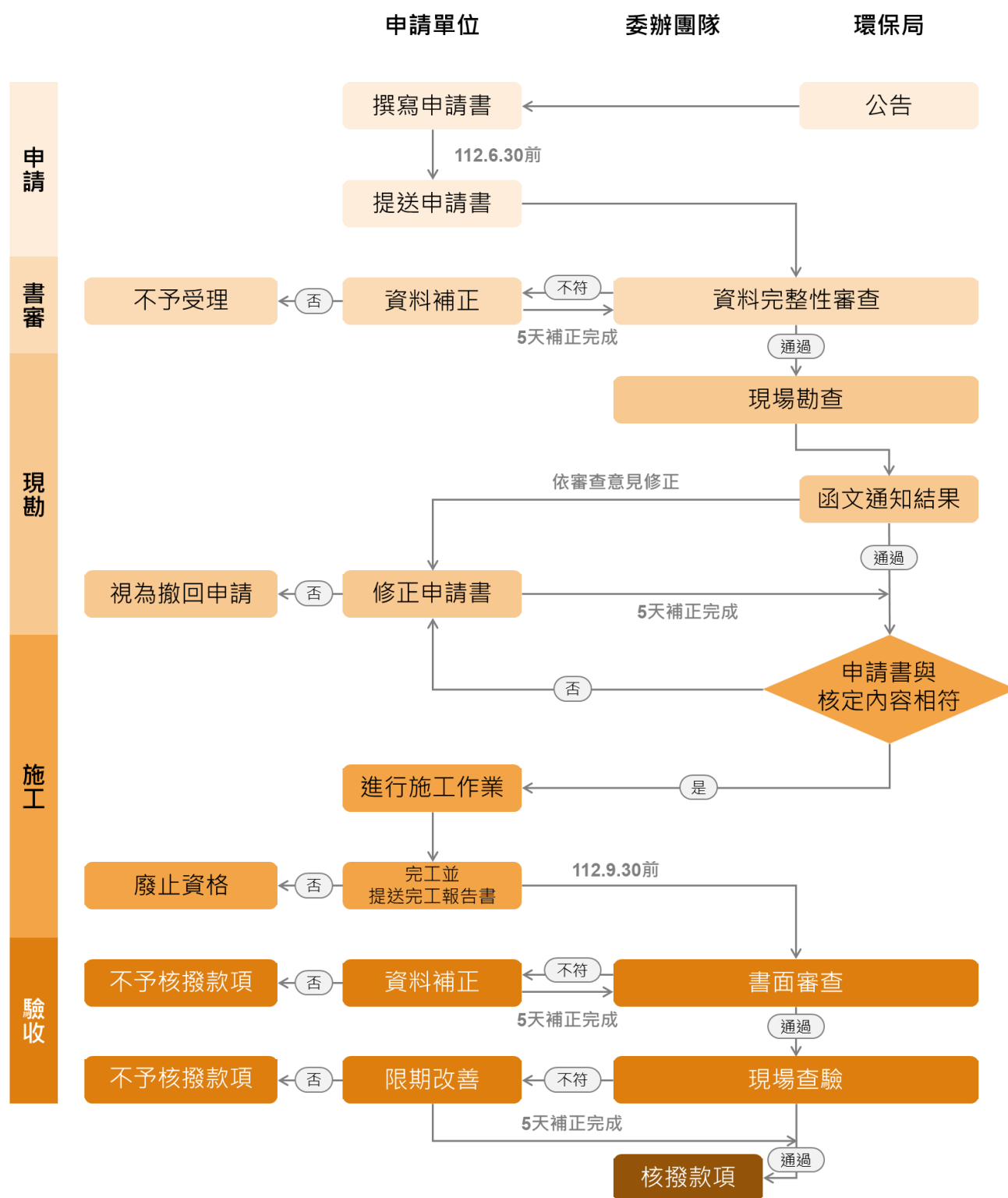


圖 1、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流程圖

(一)書面審查：

1. 檢視申請單位資格、文件資料及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得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撤回申請，不予受理。
2. 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1次為限，不接受2次補件、修正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
3.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單位，本局將安排專家委員現場勘查，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說明。

(二)現場勘查：

1. 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至申請單位實地現勘。現場勘查須以專家委員時間為主，若申請單位代表無法出席，可派員代表參與。
2. 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進行口頭說明，並依設置地點、植栽選用、經費配置、降溫效益、維護管理等項目，進行綜合性評分，審查表如附表二。
3. 本局及專家委員得參酌整體改善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刪減改造金額或不予改造。
4. 本局將依得分高低排定輔導建置優先序位，核定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由委辦團隊輔導受核定單位進行施工作業。惟經專家委員審查有修正意見者，申請單位應於5個工作天內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修正申請書」，逾期未提送者，視同撤回申請。補件以1次為限，不接受2次補件、修正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
5. 申請單位之(修正)申請書應與核定內容相符，並收到同意執行函後，始可進行改造工程。
6. 受核定單位須依核定內容進行施作，施工期間申請單位須拍照並紀錄改造前、中、後狀況。若因故須變更者(如：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項目、改造總經費等)，應提報本局變更事項，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

(三)施工期限：

1. 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內容施工作業，並提送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字樣。
2. 完工報告書須含下述資料：
 - (1)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 (2) 成果報告（含成果說明、成果照片、經費支用明細）
 - (3)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 (4) 竣工切結書
 - (5) 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6) 領據（視情況檢附）
 - (7) 聲明書（視情況檢附）
 - (8) 匯款帳戶切結書（視情況檢附）
3. 申請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完工報告書，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改造資格。

(四)完工驗收：

1. 本局將進行完工報告書書面資料確核，並派員至現場查驗施工項目，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拒絕配合現場勘查者，不予核撥款項。
2. 書面資料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現場查驗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查驗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改善作業，並視情況重新接受現場查驗，逾期未補件或改善者，不予核撥款項。
3. 驗收完成後，改造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並自核發金額中扣除。
4. 申請單位指定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若申請單位屬於里辦公處無公用

帳戶不受此限制，惟該帳戶所有人需自行負擔相關稅務。

十一、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後續追蹤查核作業及相關經驗交流，計畫完工並經本局驗收通過後三年內，提供本局相關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局於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如後續維護管理不確實者，本局將追繳該改造款項，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申請單位須協助彙整建築降溫之成本分析與固碳效益分析，回報現況之反應與回饋，另須配合本局所辦理之相關宣傳會與成果發表會。
- (三)申請單位可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
- (四)申請單位完工驗收後須提供受改造地點作為示範場所，授權本局公開作推廣之用，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資料（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申請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局得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該著作，申請單位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2. 申請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申請單位並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 3 人完成之部分者，本局授權申請單位代理本局與第 3 人簽訂上述有關本局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申請單位應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

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申請單位須待審查通過並接獲通知後，方可執行改造。若於審查結果通知前已執行改造者，該部分費用將不納入改造範圍內，並取消申請資格。
- (三)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後，須遵照本計畫各事項規定辦理，文件繳交或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期限者，將取消其資格，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四)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輔導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若過程中發現申請單位未執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撤銷申請不予輔導改造。
- (五)申請單位提送完工報告書後，由本局及委辦團隊安排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各項目清點、查驗等完工驗收事宜，經查若有設置、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依改造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得不予提供該項目之改造經費。
- (六)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 (七)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新增或更動資訊，將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十三、聯絡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柔甄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242
- (二)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欣雨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244
- (三)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叡先生
聯絡電話：02-2706-4505#805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 1 式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附件一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申請文件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2.改造計畫書（含基本資料、改造內容說明、經費明細表、估價單影本、施工設計圖等） ☐ 3.申請改造聲明書 ☐ 4.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 5.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 6.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改造與否概不退還。 2. 必備附件請 <u>依序排列</u> 裝訂。 3.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改造計畫書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填全銜		
行政區、行政里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6碼）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代表人職稱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改造內容說明

設置項目	☐ 屋頂綠化 ☐ 屋頂農場 ☐ 牆面植生 ☐ 綠籬		
設置地址	☐ 同聯絡地址 ☐ 其他： -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號		
建築物年數	年	設置面積	m ²
單位簡介	200字內。 請簡述低碳相關成果及未來願景。		
現況說明及改善方式	200字內。 請簡述改善方式，如：植栽種類、區域規劃、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品名（含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施工費				
(1)					
(2)					
(3)					
(4)					
2	規劃設計費				
(1)					
(2)					
(3)					
3	其他				
(1)					
(2)					
總施作經費 （含稅）		元	申請經費： （含稅）		元
			自籌經費： （含稅）		元

◆ 每平方公尺施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估價單影本

廠商估價單 浮貼處

- 1.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
- 2.請檢具估價單「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施工設計圖

1. 請提供現況照片、設計圖、預計施作位置圖、施作面積量測等，並請標註方位。
2. 若設計圖無法明確表達之處，可用文字加以敘述。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撰寫

申請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願配合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他檢附資料，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但未能依計畫施作（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
- 三、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虛報、浮報、違反輔導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改造金額，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發現之年度起三年內，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受理本單位之改造申請案。
- 四、本單位申請改造之項目，如查獲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願繳回改造款。
- 五、本單位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含計畫自籌部分）。
- 六、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以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 七、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並完工，同意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築綠化降溫宣導觀摩活動或成果發表活動辦理，進行經驗交流。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後續若獲選為「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輔導對象，承諾將自行編列該改造項目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並持續維護管理運作至少3年，不得擅自移除或損壞實體，並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定期查核輔導或開放其他單位觀摩，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用印)

(代表人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建築結構安全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後續若獲選為「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輔導對象，且施作地點於建築體，其建築結構體安全無虞，如有損壞等情形，本單位同意全權負責處理，為免日後爭議，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用印)

(代表人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無償將座落於臺南市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提供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執行「112 年臺南
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使用，並於工程建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
的之使用。
- 二、地上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處理，
後續維護管理及因圍圃而產生之水電、植栽維護相關費用應由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負責。
- 三、上開地段地號土地及地上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使用期限為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
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
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_____ (申請
單位名稱全銜) 無涉。
- 五、以上內容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用印)

(附註：若土地為共有，立同意書人應列冊並請持分人分別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黏貼處

請浮貼建築使用執照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代表人印信。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

完工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手機)

聯 絡 地 址：含郵遞區號(6碼)

統 一 編 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 1.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 2.成果報告（含成果說明、成果照片、經費支用明細） ☐ 3.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 4.竣工切結書 ☐ 5.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其 他 附 件	☐ 6.領據 ☐ 7.聲明書 ☐ 8.匯款帳戶切結書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或掃描備份。 2. 必備附件請 <u>依序排列</u> 裝訂 3.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

申 請 單 位	請填全銜		
設 置 項 目	☐ 屋頂綠化 ☐ 屋頂農場 ☐ 牆面植生 ☐ 綠籬		
設 置 地 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號		
建 築 物 年 數	年	設置面積	m ²
改 造 地 點	建物名稱		

成果說明

施 工 內 容	200 字內。 如：執行方式、步驟、民眾參與情形等。
改 造 效 益	說明量化效益及計算方式。 ☐新增綠化：<u>如面積、植栽數量</u> ☐節約能源：<u>如節電量、省電費</u> ☐固碳量：<u> </u> ☐減碳量：<u> </u>
後續維護管理	

本頁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成果照片

改造前	
改造中	
改造後	

- ◆ 改造前、中、後照片，須為同一地點及角度。
-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經費支用明細

項次	項目/ 品名（含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施工費				
(1)					
(2)					
(3)					
(4)					
2	規劃設計費				
(1)					
(2)					
(3)					
3	其他				
(1)					
(2)					
總施作經費 （含稅）		元	輔導經費： （含稅）		元
			自籌經費： （含稅）		元

◆ 每平方公尺施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第 1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2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3 張發票 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開立之發票抬頭應為「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務必與申請單位大章所呈現文字相同。 2. 以提供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等）為原則，若為收據應為「<u>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且須蓋「<u>免用統一發票章</u>」，並另簽具領據。 3. 請檢附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代表人小章。 4. 發票上應詳列明細（須與核定內容相同），若無應另行附上明細（詳列品名、數量、金額等資訊）並請開立之廠商核章。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竣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為申請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一案，已依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用印）

（代表人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匯款帳號：

戶名：

- ◆ 存摺戶名須為申請單位名稱，不得為個人帳戶。若申請單位屬於里辦公處無公用帳戶不受此限制，但須簽具聲明書。
- ◆ 存摺戶名須與申請單位大章所呈現文字相同，若有不同須簽具切結書。

黏貼處
1. 請黏貼存摺影本，存摺影本帳戶資料務必清晰明瞭。 2. 需於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改造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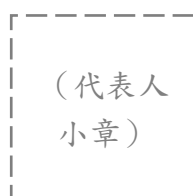
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具領單位： (用印)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聲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惟本單位未申請存摺帳戶，爰本計畫之改造經費以_____里長之存摺作為改造經費匯款帳戶，特簽立本聲明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匯款帳戶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所檢附之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影本，雖戶名與本單位全銜不同，但確實為本單位之存摺影本，特簽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本單位所使用之存摺資料如下表：

存摺資料	
銀行	
帳戶	
戶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表一 建築綠化降溫種類

屋頂綠化/ 屋頂農場		
	薄層型	盆鉢型
		
	高架型	生態池型
綠牆		
	拉網式	立架式
		
	多槽式	布花園

建築綠化降溫建議植栽種類

常見植栽種類約有 200 多種，其中有 112 種以上為臺灣原生種。相對於外來種，台灣原生種植物經長期演化，已較能適應台灣氣候環境。農委會特生物中心尋找適合臺灣氣候特徵栽植的屋頂綠化植物，解除民眾對綠化植栽生長不好、管理不易的印象。屋頂綠化除選種植合適植栽種類之外，也可種香草植物及可食性的四季蔬果，規劃為一邊為景觀植栽一半為可食地景，增添參觀休憩之農園樂趣。建議植栽分類如下：

- 一、喬木類植栽：蘭嶼羅漢松、楓香、小葉桑、台灣欒樹、榔榆、櫟
- 二、灌木類植栽：日本女貞、厚葉石斑木、倒卵葉薔花、南嶺薔花、蔓荊
- 三、草本類植栽：腎蕨、長葉腎蕨、毛葉腎蕨、小毛蕨、密毛小毛蕨、姑婆芋
- 四、藤本類植栽：華他卡藤、鷗蔓、馬鞍藤、猿尾藤、山素英、漢氏山葡萄
- 五、蔓爬型植栽：爬藤虎（地錦）、常春藤、薛荔、越橘葉蔓榕
- 六、懸垂型植栽：光耀藤、炮竹紅、迎春花、雲南黃馨
- 七、爬懸型植栽：百香果、蝶豆花、大鄧柏、炮仗花、使君子、蒜香藤
- 八、蔬果類植栽：小白菜、莧菜、萵苣、蕓菜、紅鳳菜、山芹菜、芹菜

附表二

112 年臺南市建築綠化降溫建置輔導計畫

審查評分表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設置項目	☐ 屋頂綠化 ☐ 屋頂農場 ☐ 牆面植生 ☐ 綠籬					
	建物年數	年	設置面積	m ²			
評分分數 依設置地點、植栽選用、經費配置、降溫效益、維護管理等項目，綜合性評分。 ^{註1}		分 (以 100 分為滿分)					
審查意見							
註 1：各評分項目，參考說明如下：							
設置地點	植栽選用	經費配置	降溫效益	維護管理			
設置地點合理性	選用之植栽是否適用	經費規劃適當、合理	完成建置後是否具降溫效益	申請單位是否有完整的管理規劃 (如維護方式、頻率、經費等)			
註 2：請依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及現場口頭說明內容，依上述評分項目總計給分，評分分數請反應各申請單位之差異性，總分最高 100 分。							

審查委員簽名：